（上接A17版）

发行人业绩变动幅度及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① 产品结构不同。公司拥有盈利能力较强的导电炭黑产品和煤焦油加工产品，有效弥补了橡胶用炭黑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② 成本构成不同。由于区域不同，公司煤焦油采购成本相对较低，同时公司利用焦炉煤气和炭黑脱水尾气作为燃料，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③ 费用水平不同。由于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和有息负债率较低，因此公司所得税费用和财务费用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炭黑制品及煤焦油加工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煤焦油、蒽油等原料油，约占全部生产成本的80%以上。报告期内，煤焦油及蒽油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以煤焦油价格为例，公司报告期各期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2，311.22元/吨、2，347.88元/吨及2，102.21元/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营运资金占用、存货价值波动、收入波动和毛利率波动等风险。

2、发行人未来焦炉煤气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使用焦炉煤气节约了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焦炉煤气采购量为2，827.55立方米、2，986.88立方米和6，535.16立方米，呈现上升趋势。尤其是2014年发行人引入永祥煤焦的焦炉煤气后，焦炉煤气使用量大幅增加。经测算，相对于全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发行人使用焦炉煤气，可使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增加：1.90%、1.76%及4.39%；税后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9.60%、24.63%及53.15%。目前，公司的焦炉煤气全部由永祥煤焦及其子公司晋华焦化供应，公司对永祥煤焦及晋华焦化的焦炉煤气采购具有依赖性。若发行人未来无法维持较低的焦炉煤气采购价格和较为稳定的焦炉煤气供应量，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毛利率以及净利率等指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3、发行人原料煤焦油的供应风险

煤焦油的销售具有很强的地域性，不同地域受到供求关系的影响，煤焦油价格水平相差较大，这也造成不同地区炭黑企业的生产成本差异较大。公司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煤焦油采购主要来源于周围县市的焦化企业，同时也向煤焦油价格较低的陕西、宁夏等地区进行采购，原料煤焦油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2，311.22元/吨、2，347.88元/吨及2，102.21元/吨，呈现下降趋势。如由于政策因素或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煤焦油价格剧烈波动或者发行人无法维持低成本煤焦油的采购量，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等多项指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2015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和财政部联合下发《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对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未来不能达到国家对焦化企业的环保要求，原材料供应商可能出现限产或者停产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原材料供应风险。

4、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炭黑行业总体形势是稳步向好发展，炭黑产量和销售量实现了快速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提高，一些技术水平较高的大型炭黑企业纷纷扩大产能，产业集中度有所提高，整体行业产能大于需求，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的竞争风险。同时，随着我国炭黑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并逐渐参与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一些国际炭黑企业也增加了对国内的投资，促使高端炭黑市场的竞争更为激烈。若公司的生产工艺及研发水平不能满足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市场竞争力存在下降的可能性。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成并达产后，炭黑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政策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6、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011年8月18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晋科工发[2008]61号）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了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和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组成的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对2008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述主管部门2011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通告》（晋科高发[2011]137号），公司继续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5年1月6日，根据《关于山西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7、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合计持有发行人3，375万股。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目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上述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8、环保风险

化工行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对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并通过了山西省环保厅的上市环保核查。未来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将导致公司环保成本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水平。

9、技术开发及产业链延伸风险

公司结合产业链结构优势，通过技术积累与创新，实现科技成果转换并成功研制出了导电炭黑等高附加值产品，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深化自身研发优势，延长产业链条，开发出具有更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系列产品。但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进度及新产品开发难以完全适应未来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排除存在公司的技术开发及产业链延伸的领先优势无法长期保持的可能性。

10、产能迅速扩张导致的市场推广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新增橡胶用炭黑6万吨/年和导电炭黑2万吨/年的生产能力；2014年8月，公司决定新建12万吨/年炭黑及余热锅炉利用项目，并分步实施。由于产能扩张较快，发行人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对手能力增强等原因而导致的市场推广风险。

11、存货的跌价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889.59万元、11，386.89万元和15，120.5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99%、27.07%和32.94%。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占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92%以上，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焦油和蒽油价格存在波动，造成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也随之波动，为避免存货价格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主要存货的账龄基本保持在1-3个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存货资金占用增加的风险，同时如果商品市场价格发生不利于公司的波动，公司还将面临一定存货跌价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286.26万元、14，878.07万元和15，513.2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71%、18.06%和18.29%，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1.32%、92.85%和93.49%， 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

13、经营业绩下滑50%甚至亏损的风险

由于炭黑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行业经营情况受到下游轮胎市场供求关系，上游原料油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

2014年四季度以来，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煤焦油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炭黑销售价格和销售量也随之下降。2015年，若炭黑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超过煤焦油价格，或者原料油价格持续上涨，而成本涨幅不能同比例转嫁到炭黑产品价格上，则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上述因素会导致公司2015年上半年及全年的收入、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

因此，公司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甚至亏损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在进行决策时谨慎考虑公司未来业绩的波动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阅字第10010002号《审阅报告》。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83.42万元，净利润为904.18万元，分别同比下降12.61%和36.80%。

受2014年四季度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2015年一季度煤焦油和蒽油的采购价格同比下降32.88%和35.27%，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炭黑的销售价格同比下降14.60%，造成2015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2.61%。

2015年一季度，炭黑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低于同期煤焦油和蒽油采购价格的变动幅度，故炭黑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上升5.51%，毛利上升5.97%；煤焦油加工产品受改质沥青投产和市场因素影响，销售价格同比下降57.62%，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30.24%，毛利下降75.01%，造成公司2015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36.80%。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国家产业、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受2014年四季度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470万股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3%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来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74元（以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数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确定）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3,414万元 审计评估费用：322万元 律师费用：308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82.6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55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YONGDONG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成立日期：2000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刘东良

注册资本：7,400万元

公司住所：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

邮政编码：043205

电　　话：0359-5662069

传　　真：0359-5662095

互联网网址：http://www.sxydhg.com

电子邮箱：zqb@sxydh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山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2009年6月6日创立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永东有限以2008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112,935,220.96元，按照1:0.5401326的比例折合成公司的股份61,000,000.00股，其余51,935,220.96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年6月26日，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1408240000000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100万元。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股东4名，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刘福太	3,500	57.38%
刘东良	2,000	32.79%
靳彩红	500	8.20%
刘志红	100	1.63%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承继永东有限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和生产设备等，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发行人成立前后一直从事煤焦油加工及炭黑的生产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7,400万股，本次发行2,47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刘东良	2,875	38.85%	2,875	29.13%
	刘东杰	1,875	25.34%	1,875	19.00%
	东方富海	1,200	16.22%	1,200	12.16%
	靳彩红	500	6.76%	500	5.07%
	刘东秀	200	2.70%	200	2.03%
	刘东玉	150	2.03%	150	1.52%
	刘东梅	150	2.03%	150	1.52%
	刘东果	150	2.03%	150	1.52%
	刘志红	100	1.35%	100	1.01%
	刘东竹	100	1.35%	100	1.01%
	九顺投资	100	1.35%	100	1.01%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2,470	25.03%
总股本		7,400	100.00%	9,87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刘东良	2,875	38.85%	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刘东秀之弟；刘东杰之兄、靳彩红之夫
2	刘东杰	1,875	25.34%	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刘东秀、刘东良之弟
3	东方富海	1,200	16.22%	无关联关系
4	靳彩红	500	6.76%	刘东良之妻
5	刘东秀	200	2.70%	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之妹；刘东良、刘东杰之姐
6	刘东玉	150	2.03%	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刘东秀、刘东良、刘东杰之兄
7	刘东梅	150	2.03%	刘东玉之妹；刘东果、刘东竹、刘东秀、刘东良、刘东杰之姐
8	刘东果	150	2.03%	刘东玉、刘东梅之妹；刘东竹、刘东秀、刘东良、刘东杰之姐
9	刘志红	100	1.35%	无关联关系
10	刘东竹	100	1.35%	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之妹；刘东秀、刘东良、刘东杰之姐
11	九顺投资	100	1.35%	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基于对煤焦油资源深入研发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高品质炭黑产品、煤焦油精细加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通过煤焦油加工-炭黑生产-尾气发电的有机结合形成可持续循环的产业模式。公司主要产品为炭黑及工业萘、轻油、洗油等煤焦油加工产品，主要应用于橡胶制品、电缆屏蔽材料、建筑材料等多个领域。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炭黑及煤焦油加工产品两部分，其中炭黑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橡胶制品及电缆屏蔽材料领域。煤焦油加工产品主要包括工业萘、轻油、洗油、改质沥青等化工产品。

（三）发行人产业链条介绍

近年来，随着我国化工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及发展，循环经济模式及资源综合利用在化工行业的合理应用越来越重要。对化工企业而言，一个合理的产业链条不仅使资源得到充分、循环的利用，有效降低污染物质的排放，同时通过一体化集成，发挥产业链各环节的协调功能，在产品附加值得到提高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向更精细的化工领域发展奠定有利的基础。

发行人的产业链条为：首先对煤焦油进行分离、精制，提取出工业萘、洗油、轻油等高附加值的煤焦油加工产品，然后将经提取后的煤焦油配制后作为炭黑原料油用于炭黑生产。煤焦油经提取、配制后，有利于提高炭黑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并满足不同炭黑品种的需要。

发行人除煤焦油加工开联产炭黑的产业链结构外，同时在其他环节进行相应配置，以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公司将炭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作为锅炉燃料，产生的蒸汽用于自备电厂发电，电力用于公司生产；将生活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后循环利用；在使用天然气作为清洁燃料的同时，大量使用附近焦化企业产生的焦炉煤气作为燃料，实现能源就地转化。

目前，发行人将从煤焦油经分离提取出的工业萘、洗油、轻油等煤焦油加工产品对外销售，有效的增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拟对煤焦油精细加工进行更为深度的研发，提取附加值和科技含量更高的精细化工产品。

（四）产品销售方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按区域划分销售区，并派驻销售人员。

（五）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煤焦油、蒽油，占生产成本的80%以上。公司生产的主要燃料为天然气及焦炉煤气，主要动力为电，公司的生产用电全部由尾气发电装置提供。

（六）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炭黑分会的统计，世界炭黑产业集中度明显高于国内炭黑行业，在国际上炭黑生产国通常只有少数几家炭黑生产企业，如美国只有5家炭黑企业下属18个工厂，日本有8家炭黑企业下属13个工厂，印度有5家炭黑企业8个工厂，其他国家则更少。

我国炭黑行业以淘汰落后、提高产业集中度为发展重点。根据炭黑分会的统计，“十一五”期间我国炭黑行业大型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2009年55.32%的产量集中在行业前十名企业，而到2013年前十家炭黑企业产量之和约占总产量的58.20%。目前，大型炭黑企业正在通过新建或者并购的方式继续扩大其生产能力，从国际发展规律来看，我国炭黑行业产能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随着我国精细化工领域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内炭黑企业，尤其是具备一定技术实力的大型炭黑企业逐渐向上游发展。2010年龙星化工收购沙河市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沙河市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焦油的深加工业务；2010年12月黑猫股份公告其子公司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已于2010年12月建成投产。发行人从成立之初就形成了煤焦油深加工提取化工产品并联产炭黑的生产模式，积累了技术、工艺经验。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根据炭黑分会2013年对会员企业按照产量的统计，黑猫股份与龙星化工分别位于行业的第一位和第三位，公司位于炭黑企业的第七位，在产量规模上公司同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导电炭黑的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行业领先优势。

五、与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4个国内注册商标。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拥有土地使用权共11宗，土地面积合计为473，928.70平方米。

（三）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东良和靳彩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刘东良和靳彩红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永东化工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刘福太的继承人刘东玉、刘东梅、刘东果、刘东竹、刘东秀、刘东杰及东方富海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1）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永东化工从事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永东化工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永东化工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永东化工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

2012年公司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向山西恒泰焦铁有限公司采购煤焦油162.46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0.35%，占营业成本比例为0.29%，其他年度无向关联方采购事项。

经对比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司与山西恒泰焦铁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与之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刘福太、任叶枝、刘东良、靳彩红	公司	1,100.00	2011年2月28日	2012年2月27日	已经履行完毕
2	永恒工贸	公司	4,000.00	2011年4月13日	2012年4月12日	已经履行完毕
3	刘福太、任叶枝、刘东良、靳彩红	公司	5,500.00	2011年6月9日	2012年6月6日	已经履行完毕
4	永恒工贸	公司	1,000.00	2011年8月30日	2012年2月29日	已经履行完毕
5	刘东良、刘东杰和山西海博瑞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公司	6,000.00	2011年9月23日	2012年9月22日	已经履行完毕
6	永恒工贸	公司	5,000.00	2012年2月27日	2019年2月26日	尚未履行完毕
7	永恒工贸	公司	5,000.00	2013年3月7日	2019年2月26日	尚未履行完毕
8	刘东杰	公司	23,000.00	2013年2月27日	2019年2月26日	尚未履行完毕
9	刘东良、刘东杰	公司	2,000.00	2012年3月30日	2013年3月29日	已经履行完毕
10	刘东良、靳彩红	公司	5,500.00	2012年6月7日	2013年6月7日	已经履行完毕
11	刘东良、刘东杰	公司	3,000.00	2012年7月2日	2013年7月1日	已经履行完毕
12	刘东良	公司	4,000.00	2012年10月31日	2013年10月30日	已经履行完毕
13	刘东良、刘东杰	公司	6,000.00	2012年12月20日	2013年12月20日	已经履行完毕
14	刘东良、刘东杰	公司	5,000.00	2013年4月2日	2014年4月1日	已经履行完毕
15	刘东良	公司	4,000.00	2014年3月27日	2015年3月26日	已经履行完毕
16	刘东良、刘东杰	公司	3,000.00	2014年8月25日	2015年8月24日	尚未履行完毕

注：公司2011年度与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由刘福太、刘东良和山西海博瑞丰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最高额为6，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12年股东刘福太去世，授信合同更改为由刘东良、刘东杰和山西海博瑞丰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最高额为6，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1）关联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永恒工贸为公司的部分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均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具体担保提供情况如下：

① 2011年4月6日，永恒工贸与建设银行稷山支行签订了“2011-001-001”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建设银行稷山支行之间“2011-00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本金4，000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② 2011年8月22日，永恒工贸与建设银行稷山支行签订了“（2011年）-003-002”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建设银行稷山支行之间“（2011年）-003”号《银行承兑协议》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本金1，000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③ 2012年2月27日，永恒工贸与建设银行稷山支行签订了“2012-001-001”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建设银行稷山支行之间“2011-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本金5，000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④ 2013年3月7日，永恒工贸与建设银行稷山支行签订“2013-001-01”号《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编号为“2013-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刘福太去世对担保合同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刘福太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均已到期或变更。

（3）债务融资信用等级及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本息，未发生过拖欠现象，能够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从银行取得贷款支持，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对公司各年的信用等级均为AA。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为1.60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行名称	金额	期限
建设银行稷山支行	5,000	2012年2月27日至2019年2月26日
建设银行稷山支行	5,000	2013年3月7日至2019年2月26日
农业银行运城分行	3,000	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6日
兴业银行晋城支行	3,000	2014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4日
合计	16,000	-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初，由于公司的规模较小，可用于贷款的抵押物较少，能够获取的银行贷款额度较低。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了一定数量的资金拆借和担保支持。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总额由2012年末的7.13亿元增加到2014年末的8.19亿元，净资产由2012年末的3.99亿元增加到2014年末的5.11亿元，符合银行担保要求的资产量大幅度增加，银行借款能力大幅提高。公司2007年至2010年主要从建设银行取得借款，自2011年起，公司开始增加与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多家银行合作，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借款余额为1.60亿元，基本满足了自身经营需要，并全部偿还了关联方借款。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因此，公司在银行的信用等级能够满足取得银行借款的需求，不存在对股东信用及资金的严重依赖。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2012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 2012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2年没有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② 2012年关联方向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时间	金额	还款时间	金额
永恒工贸	2012年12月3日	1,000.00	2012年12月12日	1,000.00
刘东秀	2012年12月19日	350.00	2012年12月25日	350.00

关联方永恒工贸因资金周转紧张，提出向发行人临时拆借资金。考虑到资金使用周期较短及对方当时具有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12年12月3日，公司将1，000万元汇入其指定的永恒工贸实际控制人王东保个人账户，上述款项已于2012年12月12日由王东保个人账户归还，资金拆借时间为9天，未计付利息。

发行人供应商稷山县永祥煤焦有限公司因年底资金周转紧张，提出向公司拆借350万元用于周转，鉴于该公司与发行人保持着正常的经营往来，同时考虑到资金使用周期较短且对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对方拆借350万元，并由刘东秀负责该笔款项的清收。公司2012年12月19日将上述350万元款项汇入刘东秀个人账户，上述款项已于2012年12月25日由刘东秀个人账户归还发行人，资金拆借时间为6天，未计付利息。

（2）2013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 2013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3年没有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② 2013年关联方向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时间	金额	还款时间	金额
永恒工贸	2013年3月22日	1,900.00	2013年3月29日	1,900.00

2013年3月22日，公司向永恒工贸借出资金1，900万元，公司受永恒工贸委托将上述款项汇入其指定的山西智恒物贸有限公司账户，上述款项已于2013年3月29日由山西智恒物贸有限公司账户归还，资金拆借时间为8天，未计付利息。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2014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 2014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4年没有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② 2014年关联方向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

2014年没有关联方向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情形。

4、关联协议

2009年5月17日，公司与永恒工贸签订了《回收协议》，约定永恒工贸回收公司30万吨/年煤焦油加工项目产生的焦油渣和废污泥。

2010年12月10日，公司与永恒工贸签订了《硫酸铵溶液回收协议》，约定永恒工贸回收公司5万吨洗油深加工项目所产生的硫酸铵溶液。

2010年12月10日，公司与永恒工贸签订了《废油回收协议》，约定永恒工贸回收公司12万吨炭黑项目、5万吨洗油深加工项目所产生的废污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没有产生焦油渣、硫酸铵溶液和废污油，永恒工贸负责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污泥的回收利用，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支付费用。

2014年2月17日，发行人与永恒工贸签订《终止协议书》，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解除。

5、其他关联交易

（1）为了便于对外支付，公司将2012年2月收到的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5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与永恒工贸开具的一张200.00万元和一张3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互换。

（2）2013年3月，公司代关联方刘东秀和焦鹏垫付资金40.04万元，系2010年关联方拆借资金利息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垫付资金已由刘东秀和焦鹏于2013年8月归还。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2012年度至2014年度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担保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互利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2012年度至2014年度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已经全部结清，上述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简历如下：

刘东良，董事长，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担任稷山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永东有限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永东化工董事长兼总经理。

靳彩红，董事，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永东化工董事。

张巍，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永东化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刘志红，董事，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永东化工董事、运城南风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玉杰，董事，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担任永东有限煤化厂厂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兼任煤化厂厂长，炭黑厂厂长，现任永东化工董事。

赵辉，董事，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上市服务中心；现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管、永东化工董事。

冯玉军，独立董事，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永东化工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理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立法学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重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理事。

范仁德，独立董事，男，194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燃料化学工业部、中国石油化学工业部、中国化学工业部，担任中联橡胶（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永东化工独立董事、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名誉会长、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明高，独立董事，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永东化工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权益合伙人、北京工商大学外聘硕士生导师、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简历如下：

吉英俊，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永东化工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卫红变，监事，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担任稷山县洗煤厂统计员，永东有限化验室主任；现任永东化工监事、品保部部长。

闫永俊，监事，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